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伊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9.36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伊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9.36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东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2.08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陆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范泽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职工代表监事：

范泽元，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镇江市建设局驾驶员；1996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驾驶员；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江苏镇江建科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助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14 年 5 月起兼任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后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工委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